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平政办〔2017〕96号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十三五”煤炭消费总量 控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平顶山市“十三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已经市
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顶山市“十三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依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豫发〔2016〕18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十三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7〕82号）、《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2017年持续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平政办〔2017〕6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市第九次党代会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部署，牢固树立绿色发展新理念，坚持把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作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倒逼经济转型发展的重要途径，着力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削减煤炭消费需求，着力整治燃煤设施、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着力优化能源结构、提升清洁能源比重，着力完善政策措施、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

务，促进经济、社会、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全面推进与重点突破相兼顾。统筹把握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和时限要求，发挥部门协同作用，推进总量控制和减量替代工作有序开展。以淘汰落后产能、压缩过剩产能、整治燃煤锅炉、深化节能改造等为重点，以点带面推动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2. 坚持煤炭总量控制与清洁能源发展相同步。以削减存量和严控增量为抓手，压减高耗煤产业用煤需求，严格控制新增煤炭消费项目。优化能源生产利用方式，加快推进散煤治理，大力增加清洁低碳能源供给，着力保障关乎民生的重点领域、基础产业和公共服务等方面的能源需求。

3. 坚持政策引导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制定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强化目标责任制考核。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落实煤炭消费企业主体责任，综合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推动形成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格局。

（三）控制目标。到 2020 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15%左右，控制在 1950 万吨以内。

二、重点任务

（一）优化产业结构，削减煤炭消费需求

1. 加快化解过剩产能。加强环保、能耗、质量、安全等专项

执法检查，严格落实差别化价格政策，建立以提高节能环保标准倒逼过剩产能退出机制。更加严格的执行国家能耗标准，在电力、钢铁、化工、建材（水泥）等行业再淘汰一批能耗高于全国平均水平的低效产能。全面清理产能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的违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的不准开工，正在建设的停止建设。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下同），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

2. 淘汰非电行业落后产能。制定实施钢铁、炼焦、化工、水泥粉磨站、烧结砖、陶瓷等重点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年度计划。严格常态化执法和强制性标准实施，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对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县（市、区），实行项目“区域限批”，暂停对该县（市、区）项目的核准和审批。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发改委、市环保局

3. 削减电力行业低效产能。制定实施更加严格的电力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标准。加快关停设计寿命期满、平均供电标准煤耗高于 **331** 克 / 千瓦时以及未实现超低排放的燃煤发电机组。到 **2020** 年，关停 **62.5** 万千瓦落后煤电机组。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

4. 深化重点行业节能改造。实施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对现役燃煤发电机组进行节能增效和环保提标改造，供电煤耗达到全国同类机组先进水平，全部实现超低排放。开展重点行业能效对标活动，实施炼焦、化工、水泥等高耗煤行业节能改造，推广中高温余热余压利用、低温烟气余热深度回收、空气源热泵供暖等节能技术，推进能量系统优化，提升能源利用效率。**2017—2018**年，重点实施宝丰县洁石煤化有限公司**170**吨/小时高温高压干熄焦项目、舞钢市群望纸板有限公司低效锅炉技术改造工程。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治理燃煤设施，提升煤炭利用水平

1. 推进热电联产。按照统一规划、以热定电原则，加快现役纯凝机组采暖供热改造和背压机组发展，有序推进抽凝供热机组建设，加快供热管网建设。鼓励有条件的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城市大型工商业建筑综合体、医院、机场和交通枢纽等，推进冷热电多联供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建设。**2017**年底前，完成北部矿区供热工程，**2020**年前，完成湛南新城区域供热供暖工程；**2017—2018**年，重点实施宝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宝丰县清洁供暖项目、河南科创河海新能源有限公司舞钢市清洁煤电城市供热热电项目、河南中原河海新能源有限公司利用舞阳钢厂工业余热集中供热项目；**2018—2019**年，重点实施平顶山热力集团鲁山县供

热供暖项目。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改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环保局、市质监局

2. 推进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加快推进产业集聚区已纳入规划和核准在建的热电项目建设，优先发挥产业集聚区周围现有发电机组供热能力。对用热规模较小或暂不具备热电联产集中供热条件的园区，优先选用环保型燃煤锅炉、燃气锅炉或分布式能源站方式集中供热；在集中供热和燃气管网未覆盖的产业集聚区，积极推进电锅炉供热。**2017—2018**年，重点实施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联合盐化有限公司叶县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工程、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平顶山化工产业集聚区供热项目。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改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环保局

3. 全面整治燃煤锅炉。严格落实燃煤锅炉限建、禁建管控措施，全市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2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确需新建**10**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的，必须满足煤炭减量替代和超低排放要求。加快推进现役燃煤锅炉节能环保提升改造，到**2017**年底，全市**65**蒸吨/小时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10**蒸吨/小时以上**6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全面拆改燃煤小锅炉，完成全市农村、乡镇和产业集聚区**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拆除或清洁能源改造。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环保局、市发改委、市质监局

4. 推广煤炭清洁利用。强化煤炭生产消费全过程管理，增加煤炭入洗（选）比重，推进煤炭分质分级梯级利用，推广使用优质煤、洁净型煤，促进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严格落实《河南省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有效限制销售和使用灰分大于**32%**、硫分大于**1%**的散煤。积极开展低氮燃烧技术及水煤浆燃烧技术示范，大力推进焦炉煤气、煤焦油等副产品的高质高效利用。到**2017**年底前，全市原煤入选率达到**70%**以上。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环保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

（三）强化准入管理，严控煤炭消费增量

1. 提高燃煤项目准入门槛。严禁建设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从严执行国家、省重点耗煤行业准入规定，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审批、核准、备案。严格实施节能评估审查制度，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用能设备要达到一级能效标准。新建高耗能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煤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严格新上耗煤项目环评审批，新建耗煤项目排污强度必须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对未通过能评、环评审查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有关单位不得供电、供水。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

化委员会、市环保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安监局

2. 全面实施煤炭减量替代。制定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所有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一律实施煤炭减量替代。将煤炭减量替代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内容，不符合替代标准的，不予出具节能审查意见。全市新上非电行业燃煤项目实行**1.5**倍减量替代；上一年度空气质量排序后**3**位的县（市、区），新上非电行业燃煤项目实行**2**倍减量替代。除热电联产项目以外，全市不再核准“十三五”期间新开工建设的燃煤发电项目。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改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市环保局、市统计局

（四）优化能源结构，提高清洁能源比重

1. 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不断扩大非化石能源利用规模和提高利用水平，提高非化石能源在能源消费中的比重。加快发展风电，鼓励舞钢市、宝丰县、郟县、鲁山县、叶县、新华区等资源条件较好的浅山丘陵地区建设风电项目。推动太阳能利用快速发展，支持中国民生投资集团、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中国电力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广核集团等企业利用荒山荒坡、农业设施大棚等建设光伏电站项目；推进产业集聚区利用企业厂房屋顶、学校、家庭自然人建设自发自用为主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积极实施光伏扶贫工程，重点支持**300**千瓦以下村级光伏扶贫电站建设。提升生物质能源开发利用水平，有序发展农林生物质发电，优先支持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推进实施河南蓝光环保发电有限

公司叶县分公司 **2×13.5** 万千瓦燃煤发电改造为生物质能发电项目、中电工程叶县保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1×3** 万千瓦秸秆生物质热电等项目。到 **2020** 年，全市风电装机达到 **100** 万千瓦，光伏发电装机达到 **250** 万千瓦，生物质发电装机达到 **30** 万千瓦，可再生能源占全市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达到 **7%** 以上。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改委

2. 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在热负荷相对集中的开发区、工业集聚区、产业园区新建和改建天然气集中供热设施，鼓励新型工业、高技术企业利用天然气，加快河南平煤航动新能源有限公司天然气替代燃煤锅炉改造项目、叶县庆华特钢实业有限公司天然气替代煤气发生炉改造项目建设。加快推动城镇居民、公共服务、采暖等领域“气代煤”，鼓励发展燃气壁挂炉、燃气空调等采暖设施。深入推进城镇天然气利用工程，不断提高县（市）、重点乡镇气化水平。鼓励天然气下乡，灵活采取管道及 **CNG**（压缩天然气）、**LNG**（液化天然气）供气站等多种方式供应。到 **2020** 年，全市天然气消费量占全市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达到 **8.5%** 以上。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改委

3. 加快实施电能替代。加快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窑炉电能替代改造。以商场、医院、学校、酒店、商务办公楼等为重点，实施以电代煤，减少民用燃煤消费。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推进煤炭总量控制和减量替代工作。市发改委负责推进电力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和燃煤机组节能改造，组织实施“电代煤”“气代煤”和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负责淘汰高耗煤行业落后产能，压减非电行业低效产能，推进煤炭高效清洁利用；市财政局负责制定和实施相关财政支持政策；市环保局负责燃煤锅炉拆改、提标治理，加强环保执法检查；市统计局负责煤炭消费统计和监测预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城市集中供热供暖工作；市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系统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

（二）落实工作责任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本区域的煤炭消费总量目标控制，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十三五”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将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分解落实到乡镇（街道）和重点企业。要明确牵头部门和责任分工，完善工作机制，协同推进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

（三）完善政策措施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燃煤机组改造、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新能源开发利用等方面的扶持政策。落实差别电价、惩罚性

电价和阶梯电价政策。研究修订“煤改电”“煤改气”的优惠政策。各县（市、区）要加大对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的资金支持力度，整合各领域相关资金，加强统筹使用，促进资金投入与煤炭消费减量成效相匹配。

（四）实施重大工程

加快实施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燃煤锅炉集中整治、“煤改电”、“煤改气”、高耗煤行业节能改造、非电行业落后产能淘汰、电力行业低效产能削减、天然气管网建设、城市集中供热热源建设、非化石能源开发利用等重点工程，到**2020**年，削减煤炭消费**345**万吨。

（五）加强统计监测

加强统计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市和县级煤炭消费统计体系。市统计局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加大煤炭消费统计和监测力度，建立全市煤炭消费量定期公布制度，跟踪监测分析各地、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能源消费情况，做好信息公开和数据共享工作。

（六）强化监督管理

将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和措施落实情况纳入县（市、区）年度节能目标评价考核体系，并在节能目标评价考核指标中占重要权重。市节能减排（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市政府有关部门对各县（市、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对未完成总量控制目标任务和煤炭消费

减量替代工作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

附件：各县(市、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附 件

各县（市、区）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

县（市、区）	2015 年煤炭消费总量（吨）	“十三五”煤炭消费下降率（%）	2020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吨）（省下达：1950 万吨以内）
全 市	22949692	省下达 15 市下达 15.3	19438945
舞钢市	337266	10	303539
宝丰县	3162653	16	2656629
郟 县	334324	10	300892
鲁山县	4439199	16	3728927
叶 县	1144481	10	1030032
新华区	2659110	16	2233652
卫东区	1730978	15	1471331
湛河区	4272468	16	3588873
石龙区	4286998	16	3601078
新城区	3526	10.02	3173
高新区	578688	10	520819

规范性文件“三统一”编号：**HNDC—2017—ZFBGS034**

主办：市发改委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二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平顶山军分区。

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31日印发
